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聘函

10668

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2樓

受文者：王浩嘉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30126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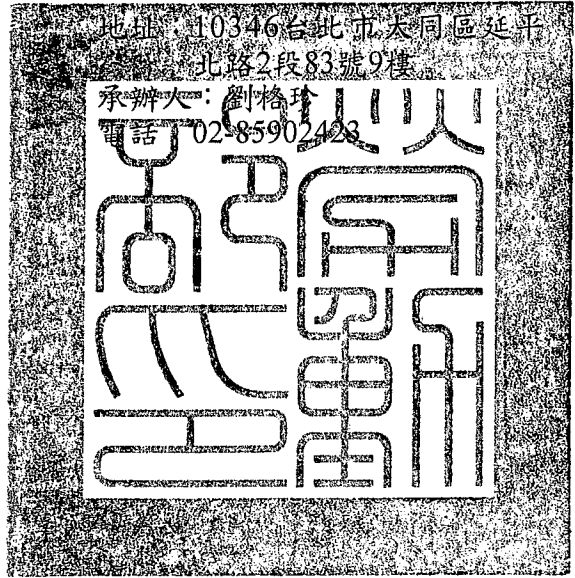
茲敦聘

台端為本部第2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，任期自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。

正本：王浩嘉先生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(三科)

部長潘世偉



裝

訂

線